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 
承辦人：李詩婷  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  
電子信箱：shihiti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0601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新北市立鶯歌工商」實施計畫1份 (7924519\_110601369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0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新北市立鶯歌工商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4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1月6日(四)11:00-13:1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教學大樓7樓 7B電腦教室。

(三)報到時間/地點：11:00，教學大樓7樓7D設計教室（7B電



腦教室對面設備室)。

(四)主題：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—好的圖文美編數位篇。

(五)研習代碼：3316318。

(六)現場參與可報名人數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(七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，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行事曆，網址：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-北北基

副本：

